**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发文流程**

退回

修改

拟稿部门起草文件，并填写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签发单》

拟稿部门负责人审签

会签部门负责人审签（若需要）

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审签

分管校领导审签或签发

学校主要党政领导签发

党政办公室秘书编号、出样

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

党政办公室秘书科印发、存档

事项变更

落实和督办

向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反馈落实情况